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0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 細則及暫停辦理股東週年大會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佈乃由惠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擬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推薦採納本公司新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i)為本公司舉行混合或電子股東大會提供靈活性，並作出相關條文規管該等股東大會之舉行及程序；(ii)使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以及新庫存股份制度；及(iii)作出其他輕微修訂(「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擬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上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批准後，方告作實。建議修訂將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暫停辦理股東週年大會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

此項規定取代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標題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公佈」所載遞交過戶文件的最後期限。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的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廣志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向紅女士、蘇俊祺先生、洪若甄女士及李謙先生；非執行董事拿督斯里謝清海；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世達博士、黃寶榮先生及李惟宏先生。